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闻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新闻中心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要求，及时公开本单位 2024 年预算和 2023 年决算信息。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依托示范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及时公开基层政务、公告公示、会议报告等信息。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按时规范编制发布年报；同时依据相关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督导检查，对各单位公开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及时反馈问题督促整改，通报检查结果，以调动各单位积极性，确保公开工作有效落实。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新闻中心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新闻中心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发布信息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建设，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频率和准确性，全年在官方微信公众号“示范区快报”发布信息 1000 余篇。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新闻中心承担示范区门户网站及官方微信公众号“示范区快报”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新闻中心充分利用政务公开栏按要求公开各项信息，第一时间发布有关政府重要文件政策等，提升相关信息传播力、影响力。加强网站信息公开综合性建设，不断优化政务公开专栏栏目设置，着力消除政府网站内容未更新、信息过期等问题，充分发挥示范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作用。目前，全区 19 个政府新媒体账号均规范、合理运行。辖区群众可自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看示范区公开的各项信息。

(五) 监督保障：新闻中心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宣传活动、培训及测评整改会等；针对市政务公开办反馈的问题，认真逐条逐项整改，举一反三优化公开工作；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切实维护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目前示范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公开方式单一方法简单，政务信息公开渠道较窄，人员紧缺栏目更新不及时；二是信息宣传手段单一，社会知晓度还不高，群众参与度不高。

(二) 改进情况

- 1、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促进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 2、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的学习，增加政务信息公开人员力量，确保及时、规范、有序的做好工作。
- 3、加强宣传，及时更新，多途径开展宣传，使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政务信息公开的建设意义和发展现状，引导其正确行使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示范区新闻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